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u>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u> <u>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u>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u>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u>；<u>每班平均達三十五人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三十五人。</u>	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減班超額教師問題，教育部推動五年精緻國民教育－降低班級人數方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自三十五人降低至三十二人，並逐年調降至九十九學年度每班二十九人。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維持本市教育優勢及提昇教育品質，本條文之修正即為配合本市每學年度核定之編班原則，逐年調降班級人數，符應政策推行之需。 三、原條文文句過長，爰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分作二項規定。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五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